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盘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168号

昆明联大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拖欠王爱英、舒烈燕2名职工的工资合计肆万柒仟肆佰元（¥474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支付王爱英、舒烈燕2名职工的工资合计肆万柒仟肆佰元（¥47400.00元）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四楼 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13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人社部门留存。